湖北-关于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定期登记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7/2021_2022__E6_B9_96_E5 8C 97- E5 85 B3 c42 67281.htm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 法》和财政部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及省财政厅《湖北 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》(鄂财会发[2005]18号)的有 关规定,为进一步加强全省会计人员管理,实现会计从业资 格证书登记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。现将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》定期登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一、组织形式及登记程序 (一)组织形式。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每两年进行一次定 期登记,具体登记工作由县级(含县级)以上财政部门会计 管理机构负责组织。 (二)登记程序。需要办理定期登记的 持证人员应当填写《湖北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登记表》,持 继续教育学时完成情况的有效证明(有变更事项的,均需持 变更事项的有效证件)到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签发机关办理登 记。对有工作单位的会计人员,填表后经所属单位财会部门 审查盖章,所属单位可以集中到属地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 办理登记,也可由个人到属地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办理登 记。对无工作单位的会计人员,填表后直接到属地财政部门 会计管理机构办理登记。 二、登记范围及登记内容 (一)登 记范围。持有2004年12月31日以前由省财政厅统一颁发的《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的人员均属本次登记的范围。2005年元 月1日以后颁发的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按有关规定满两周年 后进行登记。异地持证人员的登记工作,按属地管理原则一 律回原签发机关办理登记,然后按规定的程序办理会计从业 资格变更调转手续。 (二)登记内容。 1、持证人员完成继

续教育学时情况。根据财政部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[2005]26号)中关于"持证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 得少于24学时"的规定,持证人员必须在证书定期登记的周 期内完成继续教育学时。 2、持证人员奖罚情况,需提供有 效证件。3、基本信息变更。持证人员的工作单位、学历或 学位、专业技术资格和职务等信息需要变更的,均需提供有 效证明和证件。 4、持证人员因有《会计法》第四十二条、 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情形,被依法吊销会计从 业资格证书的;按规定未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,不予办理《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定期登记。 三、时间安排 全省《会计从 业资格证书》定期登记工作从2006年6月1日开始,今后如果 没有特殊要求,将作为一项日常性工作,由县级以上财政部 门会计管理机构按有关文件规定直接办理,省财政厅不再对 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的定期登记工作进行部署和公告。 此 外,为方便广大会计人员和会计培训机构办事需要,会计人 员管理用各种表格、会计培训机构备案申请表格、各类会计 考试报名表格等资料,请在"湖北省财政厅信息网'湖北会 计之窗-会计人员管理及会计系列考试-相关下载 '"栏目下 载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访问 www.100test.com